

11. California v. Hodari D.

499 U.S. 621 (1991)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即使警官並不具有合理懷疑就追逐被告，被告在逃跑時所丟棄的古柯鹼並非是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之「人身扣押」下的產物，因為(1)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人身扣押」必須是(a) 警方根據合法公權力對人民施以武力，及(b)警方未施以武力而出示公權力，致使警方追捕之人屈服；(2)警官並未對被告施以武力，且當被告丟棄古柯鹼時，警官亦未觸碰到被告的身體；(3)假設警官追捕被告的行為係「出示公權力」，以命令被告停止行動的行為；但既然被告並未遵從該禁制命令，因此直到被警官抓住為止，被告並沒有被警官扣押。

(Even if the officer's pursuit of the accused had not been based on reasonable suspicion, the cocaine discarded by the accused was not the fruit of a "seizure" of his pers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because (1) an arrest--the quintessential seizure of the person under Fourth Amendment jurisprudence--requires either (a) the application of physical force with lawful authority, or (b) submission to the assertion of authority; (2) the accused had not been touched by the officer at the time he discarded the cocaine; and (3) assuming that the officer's pursuit of the accused constituted a show of authority enjoining the accused to halt, the accused did not comply with that injunction and therefore was not seized until the officer tackled him.)

關 鍵 詞

fruit of the illegal seizure（非法扣押下的產物）；seizure of the person（人身扣押）；physical force（武力）；show of authority（出示公權力）；the exclusionary rule（證據排除法則）。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Scalia主筆撰寫）

事 實

1988年4月某日深夜，Brian McColgin警官與Jerry Pertoso警官於加州奧克蘭市的一個高犯罪區巡邏，他們身著便衣，但穿著前後印有「警察」字樣的夾克。他們開著未標示為警車的車輛在Foothill大道向西行駛，然後往南行駛至第63街。當他們在街角轉彎時，發現了4、5名年輕人正聚集在路邊一台紅色小汽車旁。當那群年輕人看到警官的車子接近時，他們顯得驚慌並且開始逃逸。本案被上訴人Hodari 和一名同夥穿過巷子往西奔跑，而其他三人則向南逃跑。那輛紅色汽車也以高速向南行駛。

兩位警官覺得這些年輕人很可疑便追了上去。McColgin警官駕車在第63街往南行駛；Pertoso警官則下車反向沿著第63街往北跑，之後在Foothill大道往西跑，然後在第62街轉往南跑。同時

Hodari出現在第62街上的巷子而往北跑，他邊跑邊往後看，因此沒有看到Pertoso警官朝他跑來，直到Pertoso警官快接近他時，Hodari丟下一個狀似小石塊的東西。不久之後，Pertoso警官抓住Hodari，將他銬上手銬，並以無線電請求支援。Pertoso警官在Hodari身上找到現金130元和一個呼叫器，並發現他所丟棄狀似石塊的東西是純古柯鹼。

在少年法庭的刑事訴訟程序中，Hodari向初審法院聲請將古柯鹼等相關證據排除。初審法院拒絕該項聲請。加州上訴法院撤銷初審法院拒絕Hodari聲請的裁決，認為當Hodari看到Pertoso警官朝他跑過來時，Hodari就已被Pertoso警官「人身扣押」，而該扣押行為是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禁止的不合理扣押，因此必須以古柯鹼為非法扣押下之產物為由，將古柯鹼等相關證據排除。加州最高法院拒絕州檢察官的上訴審查聲請。本院決定受理此案

來解決以下這個爭議：當被上訴人Hodari丟下毒品時，是否已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扣押」。

判 決

撤銷加州上訴法院的判決並發回更審。

理 由

本院長久以來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賦予人民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保護，應包括人民免於受到政府「人身扣押」的保護。從制定該條文至今，「扣押」此字皆被解釋為「取得持有」。在普通法的規定下，「扣押」的意義並非僅是抓住有生命或無生命之系爭物，或對該系爭物施以武力的行為，而是使該系爭物實際受其控制的行為。一艘受到攻擊而仍逃逸的船，並不被視為是扣押下的戰利品。一個可以親手交付的物品在受到監管之前，並非被扣押。

然而本案Pertoso警官並未對Hodoari施以武力，且當Hodari丟棄古柯鹼時，Pertoso警官亦未觸碰到Hodari的身體。Hodari抗辯當

警官施以武力或以出示公權力的方式，而使人民自由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時，即已構成扣押。Hodari辯稱Pertoso警官對他的追捕係屬一種「出示公權力」，以命令Hodari停止行動的行為。本院將本案應解決的爭議限縮為：當警方追捕之人尚未屈服投降時，警方出示公權力的行為，是否與警方施以武力的行為同樣構成人身扣押。本院裁決：當警方追捕之人尚未屈服投降時，警方出示公權力的行為並未構成人身扣押。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文字用語並不支持被上訴人的論點。「扣押」這個字本身就是具有以人力或外力限制他人行動的意思，縱使最後並未成功。然而，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對於扣押的規定，不能適用於警察對逃逸者呼喊「我以法律之名命你站住」，但警方追捕之人仍繼續逃逸的情況。在該情況下，警方出示公權力的行為並不構成人身扣押。被上訴人亦無法成功地主張Pertoso警官未遵守出示公權力規定的行為，係屬普通法上所認定的逮捕，進而足以構成人身扣押。警方必須在對人民施以武力，或當警方未施以武力而出示公權力，致使警方追捕之人屈服的情況

下，才會構成逮捕。

即使基於政策考量，本院並不樂見被上訴人極力主張要對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作出超出其文字用語（即超出「逮捕」之意義）的擴張解釋。警方在街頭追捕嫌犯難免會對民眾造成一些風險，因此服從警方所下之停止行動命令的行為應受到鼓勵。本院必須假定只有少數的警方命令是缺乏正當性的，既然受命人無法立即辨識出那些警方命令是缺乏正當性，則遵從警方命令應當是合理的作法。此外，非法的警方命令不會因為法官准許將證據排除法則適用在不遵從警方命令的情況上就會被制止；既然警察並未預期他對追捕之人所下的「停止行動」命令會被忽視，或他所追捕的人會脫逃，法官將證據排除法則適用在真正的非法逮捕上，即足以制止非法的警方命令。

被上訴人主張其論點為 *Mendenhall* 檢測標準所支持，而該檢驗標準是由本院大法官 Stewart 在 *United States v. Mendenhall* 案中所創立，並為本院採用於之後的案件。*Mendenhall* 檢測標準的內容如下：法院唯有在對該案所有情況做通盤考量後，認為受到警方追

捕之人會合理相信他無法自由離去（即行動受到限制）時，才得認定警方的追捕行為是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人身扣押」。被上訴人希望在本案中適用該檢測標準，但被上訴人並沒有仔細理解該檢測標準的內容。該檢測標準規定，法院「唯有在」對該案所有情況做通盤考量後，認為受到警方追捕之人會合理相信他無法自由離去（即行動受到限制）時，才得認定警方的追捕行為是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人身扣押」，而不是「無論任何時候」被警方限制人身自由皆構成「人身扣押」。該檢測標準規定警方限制人身自由是構成「扣押」的必要條件，但非充分條件。換個更精確的說法，即警方限制人身自由是構成「經由出示公權力所產生之扣押」的必要條件，但非充分條件。*United States v. Mendenhall* 案建立了一個評估警方的行為是否為「出示公權力」之行為的客觀檢測標準：警方的行為是否為「出示公權力」之行為，並非取決於受命人是否認為他的行動受到警方的限制，而是取決於警官的言語和行動是否致使一個合理之人認為他的行動受到警方的限制。本院將此客觀檢測標準適用

在 *Michigan v. Chesternut* 案，而作成被上訴人用以支持其論點所主要依據的判例。在該案中，本院認為警察巡邏車緩慢地跟隨在被告身後的行為，並沒有使被告認為其無法置警方不理而自行其事。

然而，與本案有相當關聯的是本院在 *Brower v. Inyo County* 案中所作的判決。在該案中，閃著警示燈的警車追逐死者有20哩之遠，確實是一個充分「出示公權力」的情況，但死者並未停車，直到他致命地撞上警方設立的封鎖障礙物才停下車來。該案的爭議為：死者的死亡是否是因警方作出使死者受到美國憲法第4條增修條文所禁止的不合理扣押而造成。本院於該案未曾考慮在警方追捕過程中死者是否有被警方扣押的可能性，因為警方駕駛閃著警示燈的警車追逐死者20英哩之遠的這個出示公權力的行為，並沒有使死者停下車來。

在 *Hester v. United States* 案中，所發生的情況與本案極為相似，

聯邦稅務探員檢起其無合法逮捕令而追捕之走私者所丟棄的一些容器。承審法院並未以非法扣押下之產物為由將那些容器排除，因為法院認為是被告自己和他的同夥把壺、罐和瓶子等丟棄，因此警官檢視被告所丟棄的每一個容器內容時，並未構成法律上所規定的「扣押」。Pertoso 警官在本案的行為與聯邦稅務探員在 *Hester v. United States* 案中的行為同樣合法。

簡言之，假設 Pertoso 警官追捕 Hodari 的行為係「出示公權力」，以命令 Hodari 停止行動的行為；但既然 Hodari 並未遵從該禁制命令，因此直到被 Pertoso 警官抓住為止，Hodari 並沒有被 Pertoso 警官扣押，所以 Hodari 在奔跑時所丟棄的古柯鹼並非是扣押下的產物，因此初審法院拒絕 Hodari 所提出之將古柯鹼等相關證據排除的聲請，是正確的裁決。本院撤銷加州上訴法院的判決並發回更審。